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海函〔2015〕76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荐船舶油污 损害赔偿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的函

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办公厅，国家旅游局、国家海洋局办公室：

为保护我国海洋环境，促进海洋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办法》），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。依据《基金办法》，将设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或者补偿等事务。

为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的筹备工作，你单位已按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荐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的函》（厅海便〔2012〕15号）推荐了一名处级联络员。由于部分单位机构和人员有所变动，请各成员单位确认其联络员名单（附件1），如有变化，请于2月15日前函告（报名表见附件2），如无变化，请电话通知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青燕，电话：010—65292582

徐翠明，电话：010—65299737

传真：010—65293424

- 附件：1.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
名单
2.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
报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

单 位	联络员姓名	部门名称	职务/职称	电话/手机号码	传 真	Email	地 址	邮 编
交通运输部	董乐义	海事局危防处	副处长	010-65293037	010-65293424	dongleyi@msa.gov.cn	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	100736
财政部	邓 燕	经建司交通处	处长	010-68552526/ 13621056906	010-51841322	jtch2526@sina.com	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	100820
环境保护部	李 义	污染防治司	调研员	010-66556274/ 13522986767	010-66556272	marine@mep.gov.cn	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	100035
农业部	姜 波	渔业局资源环保处	副处长	010-59192958/ 13552288846	010-59192965	zihuanchu@126.com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	100125
国家旅游局	王成志	规划财务司	副处长	010-65201526/ 13521523457	010-65201500	czwang@cnta.gov.cn	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	100740
国家海洋局	黄任望	中国海监总队	副处长	010-68048038/ 18910396623	010-68030799/ 68048038	huangrw76@yahoo.com.cn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	100860

附件 2

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委会 成员单位联络员报名表

姓 名	
单位和部门名称 地址及邮编	
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 (办公电话、手机)	
联系传真	
E-mail	

注：如联络员有变化，请填写此表，并请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函告，
传真：010-65293424。

